

丹阳市吕城镇银柳铸造厂铸造及精加工项目

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审查意见

企业现有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取得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并顺利通过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由于该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后部分生产设备、产能、环保治理等对照环评设计发生变动。

一、项目验收后变动内容

1、产能增大约 23%。变动后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变动前年产量 (t/a)	变动后年产量 (t/a)
1	铸件	300	370

2、生产工艺未性变化，但主要生产设备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设备	原环评数量	变动后数量
3.0t 冲天炉	1 台	0
浇筑模具	若干	若干
电炉	0	2 台

3、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化

(1) 废气

原批复验收项目冲天炉燃烧废气采用了“重力惯性除尘器+将军帽除尘器”工艺。

本次变动后，因取消了冲天炉改用电炉，不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拆除了原废气治理设备，同时增加了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金属熔化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次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后，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污染源		变动前	变动后
燃烧废气	排放方式	有组织	不再产生
	排放口	1 个	0 个
熔炼废气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排放口	1 个	1 个

(2) 废水

原项目环评为评价生活污水。变动后，目前已接入导墅污水处理厂。

丹阳市吕城镇银柳铸造厂编制的《丹阳市吕城镇银柳铸造厂铸造及精加工项目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等相关文件要求，未纳入环评分类管理的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项目验收后情况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可信。

项目验收后变动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建设单位应根据该条例要求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后续要求

- 1、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验收后情况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得到妥善处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重新申报排污许可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完善废气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 4、针对验收后变动情况进行竣工验收监测。

专家签字：



2021 年 12 月 24 日